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9.01.22 星期二
本版编辑：田新元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60

2019年第一期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绵阳经开债01"）。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三）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及范围：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另外，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项应付日期为其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八、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或存续期债券的发行人的任何偿债责任，亦不会因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第一期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既有发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2019年第一期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越终点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发行方案所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	指	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成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体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9年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19年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承担应销售余额范围内的、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义务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都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8年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8年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18年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日的日止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每周一至周五（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规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60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2018〕123号）文件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股东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绵经开管〔2017〕85号）文件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授权，批准。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正

住所：绵阳市经开区文跃东路81号

联系人：王新

联系地址：绵阳市经开区文跃东路81号

联系电话：0816-6392718

传真：0816-6392718

邮政编码：621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17号五层479段

联系人：孙想斌、刘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06室

联系电话：010-56672708

传真：010-56673728

邮政编码：100032

（二）分销商：潍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人：侯晓晓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电话：0731-85832959

传真：010-56510990

邮政编码：100032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联系人：李晴、毕泓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腾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76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188号信达广场52-53层

联系人：刘晓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188号信达广场52-53层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659045

邮政编码：300042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7层

联系人：姚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9

传真：010-66600968

邮政编码：100035

七、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3层

联系人：吴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3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668

传真：0755-83025668

邮政编码：518000

八、债权代理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负责人：叶向峰

住所：成都市锦新区世纪城路936号

联系人：唐雨龄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四森路11号

联系电话：028-82941011

传真：028-82941011

邮政编码：61003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绵阳经开债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另外，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项应付日期为其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具体上市事宜将按照发行人届时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本金兑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五、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潍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十七、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具体上市事宜将按照发行人届时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二、其他：上述要素及其他要素以经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为准。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9年第一期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的发行网点查询。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查询。认购办法如下：

凡委托具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的债券托管机构（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流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行使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方式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券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签署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就债权登记事宜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及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在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流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市经开区文跃东路81号

法定代表人：李正

注册资本：228,847.1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对城区开发建设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公用设施建设、供电、供水、宾馆旅游投资、工程监理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及其他经济开发，为国区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及工业材料销售等。各项业务相互补充，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具备一定的综合经营优势。

同时作为绵阳经开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个方面，并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基本无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服务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使得其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独特的管理优势。

5、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作为绵阳经开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整理开发的重要企业，资产优良，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融资渠道上逐步拓展，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利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良好的融资能力和合理的负债结构确保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绵阳经开区最主要的投融资主体，主要承担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统建房及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土地一级整理等相关工作。未来，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发挥其作为绵阳经开区土地开发整理与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的资源优势和业务优势，不断做强绵阳经开区土地开发与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壮大公司整体实力，为多元化开展业务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发展汽车租赁、物业管理等其他相关业务，丰富市场化经营收入来源，增强自身造血功能。

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按照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决策机制，依托城市资源经营，采取多平台专业化平行发展的多层次架构。在规范管理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检查考核，构建高效、协调的管理机制。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津审字[2018]1202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36,234.30	704,526.79	453,499.67
负债总计	644,796.09	511,712.17	443,980.27
负债合计	306,356.09	219,146.90	179,920.49
流动负债合计	77,498.76	100,088.86	89,72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878.21	485,380.89	273,579.18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7,669.38	23,131.02	43,964.72
营业成本	26,999.33	19,245.27	33,905.41
补贴收入	13,252.44	18,792.61	8,785.00
利润总额	11,968.50	15,293.16	16,906.36
净利润	8,796.58	11,348.58	13,381.36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6,723.21	-56,102.79	-3,756.6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423.43	-171.04	-13.7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7,259.84	56,867.03	3,06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13.20	583.21	-713.1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8.32	5.11	4.96
速动比率(倍)	3.18	1.41	1.09
资产负债率	36.56%	31.11%	39.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1	0.44	1.46
存货周转率(次)	0.05	0.05	0.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04	0.15
营业利润率	31.58%	-15.04%	18.54%
总资产收益率	1.14%	1.96%	3.06%
净资产收益率	1.72%	2.99%	5.07%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1.7亿元用于经开区内区间道路进统建异A区项目二期，1.3亿元用于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B区项目二期，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1	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A区项目二期	48,725.15	17,000.00	34.89%
2	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B区项目二期	37,288.39	13,000.00	34.94%
3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合计	85,937.54	50,000.00	-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A区、B区项目二期实施主体均为绵阳经开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项目批复情况

1、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A区项目

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获得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批文日期
1	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A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科技城管委函〔2012〕6号	2012.3.22
2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绵阳经开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A区（又名城南壹号A区，世邻君悦）50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绵环审批〔2012〕299号	2012.11.8
3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管理办公室《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A区、B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	绵经开社管函〔2012〕8号	2012.12.20
4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A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绵经开建〔2012〕4号	2012.11.16
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2011）028号	2011.4.1
6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A区和B区项目选址的批复》	绵经区发〔2017〕14号	2017.2.15

2、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B区项目

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获得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批文日期
1	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B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科技城管委函〔2012〕7号	2012.3.22
2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绵阳经开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B区（又名城南壹号B区，世邻君悦）50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绵环审批〔2012〕299号	2012.11.8
3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管理办公室《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B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	绵经开社管函〔2012〕8号	2012.12.20
4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B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绵经开建〔2012〕4号	2012.11.16
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2011）028号	2011.4.1
6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A区和B区项目选址的批复》	绵经区发〔2017〕14号	2017.2.15

注：经开区南区花园联进统建异A、B区项目为经开区范围内重点建设项目，针对被拆迁居民的统建安置项目，系经开区重大民生工程。为推进目标任务的落实，为妥善解决项目前期工作、群众拆迁工作、群众安置问题等一系列问题，经开区管委会、经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经开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经开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开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开区国有资产经营